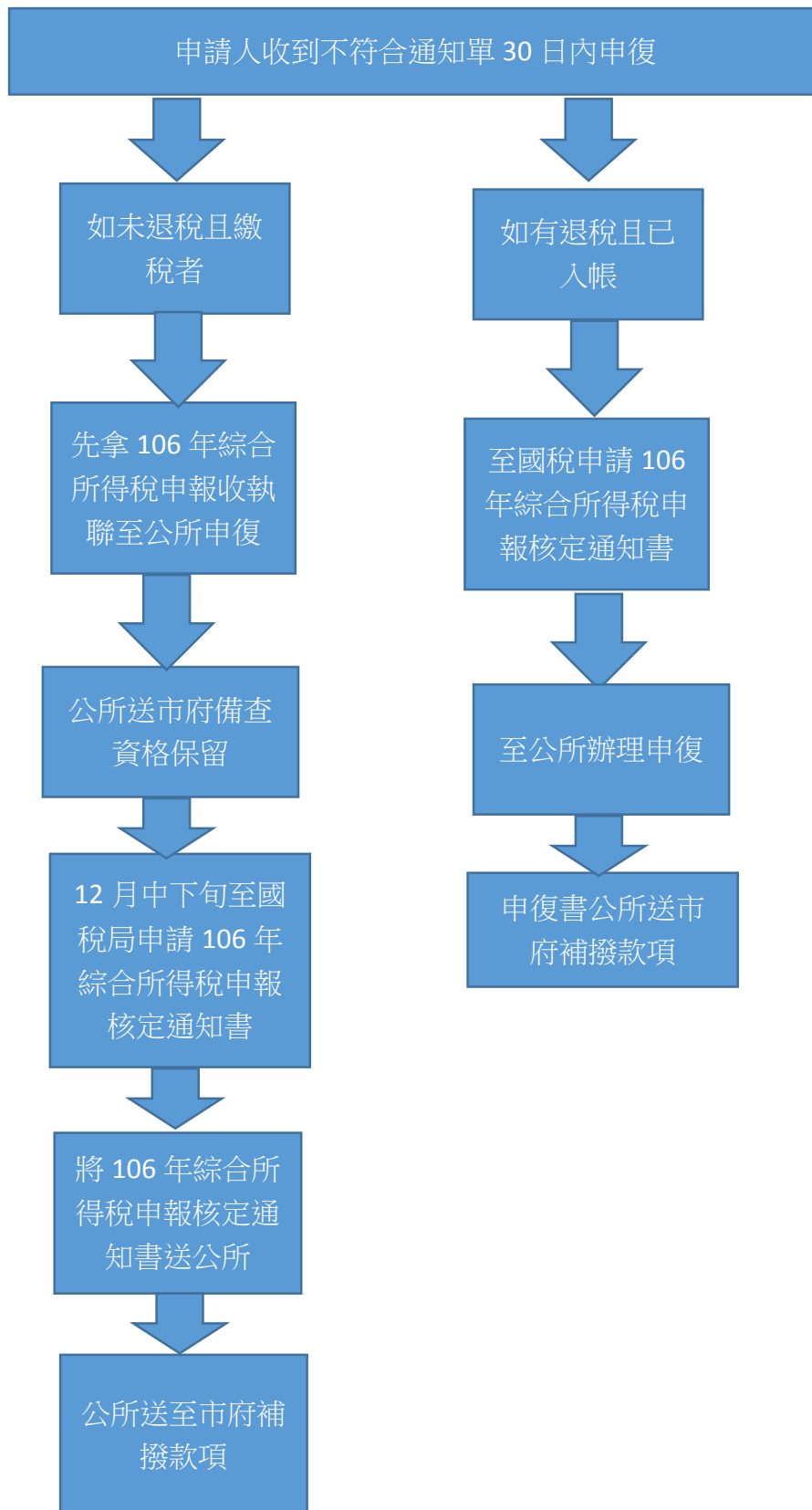


經濟不符申復流程表



詳如備註（如下）

備註

- 一、依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
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含二十）。
- 二、如有退稅且已入帳者，可到國稅局直接申請「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再至公所辦理申復。
- 三、如未退稅且 106 年度報稅亦未超過 20%（含）以上，請拿原報稅收執聯到公所辦理申復，公所至市府備查，僅資格保留，俟 12 月中下旬至國稅局申請「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送公所，由公所報請市府一次補撥至申請人申請月份。